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312 號

請　求　人　曾○○

受評鑑法官　黃○○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個案事實暨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一）請求人前女友陳○○（下稱告訴人）因主張請求人對其有傷害行為，遂依刑法第 277 條對其提起傷害告訴，暨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向法院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分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以 107 年度易字第○號判決請求人犯傷害罪，處拘役 45 日，可易科罰金，且因無人提出上訴而全案確定（下稱傷害確定判決）；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 107 年度家護字第○號裁定核發通常保護令確定。嗣請求人因未依該保護令內容完成認知教育輔導處遇，而經檢察官以請求人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1 條第 5 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提起公訴，由臺北地院以 111 年度審易字第○號以請求人已於案件審理中承認犯罪，並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判決請求人犯違反保護令罪。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12 年度上易字第○號認其所提上訴，與得對協商判決提起上訴之法定要件不符，為法律上不應准許，而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依刑

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1 第 1 項、第 367 條前段、第 372 條規定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二）請求人嗣不服上開傷害確定判決而聲請再審，經士林地院以 112 年度聲再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後，認請求人所主張之內容，與刑事訴訟法所定得聲請再審之要件不符，故依該法第 434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駁回請求人所聲請之再審（下稱系爭裁定）。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不顧案件係告訴人喝醉酒謊報在先，請求人之後並未毆打、傷害告訴人，因此傷害罪、違反保護令罪均不存在，然受評鑑法官仍無理由懲罰請求人，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規定，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第 7 款所示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經查：

（一）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係針對請求人被訴「傷害罪」部分之案件進行審理，並未及於上述「違反保護令罪」之案件為認定，且其依審理所得證據，於系爭裁定詳敘其認定請求人之再審聲請無理由所依憑之依據及認定之理由，此有系爭裁定在卷可佐（見審評312卷第43頁至第45頁）。請求人首揭所指，實係就受評鑑法官依法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所為之職權行使過程有所不服，然此審理過程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非法官法所定應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請求人嗣於傷害案件判決確定後之5年，始對該傷害確定判決聲請再審，並經受評鑑法官審理後以裁定駁回其再審聲請，然法官評鑑制度並非法院之上級審，受評鑑法官既已於系爭判決內敘明依請求人主張之「漏未調查之重要證據」，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示再審事由所憑之依據，尚難因請求人不認同系爭裁定之結果，逕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

（二）另請求人於其所提出之「評鑑請求書」內指稱受評鑑法官於案件審理期間有態度不佳，有違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然依請求人提出之該份評鑑請求書內容以觀，其係下載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提供之評鑑請求例稿電子檔（見審評312卷第19頁至第21頁），請求人僅於該檔案第3頁之第4點載有「請求人前因_____案件涉訟，案件繫屬於_____法院，由受評鑑法官審理，並已經判決（申證1）嗣因受評鑑

法官於案件審理期間，迭有態度不佳、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及前述相關規定之情事，並整理其應付個案評鑑之行為，表列如下：」之文字段落，於上述空格處依序填寫「傷害」及「台灣士林地方」等文字（見審評312卷第7頁），惟並未於接續之表格內敘明受評鑑法官開庭審理系爭案件時，有何具體之違失事實，故縱其下載自民間司改會之評鑑請求書檔案內載有上述內容，因請求人實際未於請求書內所列之不當言行整理表格內具體敘明受評鑑法官有何違失之事實（見審評312卷第7頁及第9頁評鑑請求書內頁），故請求人以此部分認受評鑑法官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顯無理由。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在客觀上並未侵害請求人權益，亦無違反任何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受評鑑法官依職權駁回請求人所提再審聲請，亦屬個案承辦法官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至請求人另向本會聲請抽查受評鑑法官過去案件審理情形，以評估其不當言行之頻率及嚴重程度，暨依法官法第41條之1規定，聲請到會陳述意見、請求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及閱覽複製本會依職權調取之開庭錄音等，惟受評鑑法官於本評鑑案並未提出意見書，故無法提供；且請求人所提個案評鑑事由，既經本會決議認無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5款及第7款所列情事，並依同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規定為不付評

鑑決議，故請求人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已無必要；另依請求人所指，因其並未具體指明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有何開庭態度不佳之情事已如上述，故除無法藉由抽查受評鑑法官其他案件檢核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有無違失之外，本會亦無另外調取系爭案件開庭錄音之必要；如請求人仍欲聲請閱覽複製系爭案件之法庭錄音光碟，應依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向法院具狀聲請，由法院依規定職權審酌應否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是以請求人此部分所請亦無法准許，附此敘明。

六、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2　月　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